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秩聲字第15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
異議人即　施江明
受處分人

上列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於民國109 年8 月14日所為之處分（北警分偵字第0000000000B 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下稱受處分人）施江明於民國109 年8 月9 日下午4 時許，在彰化縣○○鄉○○路○○○ 號之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住宅，參與蘇來看經營之職業賭博場所，以撲克牌為賭具、象棋顆數為籌碼（由莊家決定金額），玩俗稱「妞妞」賭博財物，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查獲，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第22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9,000 元，並沒入受處分人所有之賭資3 萬1,600 元等語。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處分書認受處分人於上揭時地參與蘇來看所經營之職業賭場，以撲克牌為賭具、象棋顆數為籌碼（由莊家決定金額），玩俗稱「妞妞」賭博財物。果如是，則參與賭博者必須除須待在賭桌旁，且須持有撲克牌及作為籌碼之象棋顆數，始能參語俗稱「妞妞」之賭博。且警方係突襲檢查，進入時在場賭客並無暇將籌碼兌換現金，並離開賭桌將撲克牌丟掉，因此於警方進入現場時待在賭桌旁，且須持有撲克牌及作為籌碼之象棋顆數者，始能參與妞妞之賭博者，其他在場者僅係圍觀，無法參與俗稱妞妞之賭博，而依據警方當時之錄影蒐證畫面，受處分人當時不僅未待在賭桌旁，更無持有撲克牌及作為籌碼之象棋顆數者，已足見受處分人當時僅在場圍觀，並未參與俗稱妞妞之賭博，因此在場其他賭客詢問筆錄內容所稱受處分人當時有參與俗稱妞妞之

賭博云云，即與警方蒐證之錄影畫面事實不符，足見並非事實。其他並無積極證據證明參與處分書所載時地之賭博則該處分書認受處分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而為之裁罰及沒入賭資之處分於法無據，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處新臺幣9,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定有明文。前開法條明文規定應予處罰之行為，以行為人「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而有「賭博財物」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又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第57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

四、經查：

㈠本件原處分係於109年8月21日送達於受處分人，有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受處分人於109年8月25日即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機關向本院聲明異議，而原處分機關移送書於109年8月28日送達本院（詳移送書上本院收文彰戳），由此可知受處分人應已於5日內聲明異議，程式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㈡本件原處分機關即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於109年8月9日下午4時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彰化縣○○鄉○○路○○○號即蘇來看住宅搜索，查獲由蘇來看擔任賭場主持人，經營供賭客張文欽、林銘聰、廖建興、鍾秀玉、林存仁、林金榜、林登福、蔡桂宏等人在該處以骰子、象棋及撲克牌為賭具，玩「妞妞」之方式賭博財物等情，業據受處分人施江明供述明確，並與證人即賭場主持人蘇來看，及證人即賭客張文欽、林銘聰、林登福、劉佑醇等人證述大致相符。

㈢雖受處分人施江明辯稱：伊當日到該處僅係在場圍觀，並未參與賭博云云。惟經證人即賭場主持人蘇來看於警詢中證稱

：該賭場是我所經營的，賭具是以骰子、象棋、撲克牌作為俗稱「妞妞」之賭博器具。編號4（施江明）來我經營之賭場賭過2至3次等語；另證人即賭客張文欽於警詢中證稱：編號1至13之人皆有在裡面賭博「妞妞」，但編號14之人沒有等語；證人林銘聰於警詢中證稱：我有跟編號4（即施江明）、5、7、9一起在牌桌上賭「妞妞」等語；證人林登福於警詢中證稱：編號4號施江明為與我共同參與「妞妞」聚賭之人等語；證人劉佑醇於警詢中證稱：編號2號、編號4號（施江明）、編號5號、編號6號、編號7號、編號8號、編號12號，為與我共同參與「妞妞」聚賭之人等語。上開證人均清楚證述受處分人施江明當日確有參與由蘇來看主持之「妞妞」賭博行為無誤，是受處分人此部分所辯，顯無理由，不足為採。

㈣又受處分人施江明另辯稱：當日到該場所是要找朋友林銘聰，順便問看看有沒有人要買魚云云，惟經證人林銘聰於警詢中證稱：今天跟我一起聚賭的人我不認識等語，是受處分人此部分所辯，是否可採，即屬有疑；再者，證人蘇來看於警詢中亦證稱：此民宅不是公共場所，如果要來賭博我會讓他進去，如果不是，我就不會讓他進入等語，足認該處由賭場主持人蘇來看嚴格管控進入該場所之人，其目的均是為了賭博始能進入該處等情，益徵受處分人進入該處所之目的為賭博財物甚明。是受處分人前揭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此外，尚有本院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圖等在卷可參，從而，本件事證明確，受處分人有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堪以認定。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及同法第22條規定，對受處分人處以9,000元罰鍰，並沒入賭資3萬1,600元，於法並無不合。從而，聲明異議人之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冠慧